

就學貸款負擔利息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向 貴行申請 學年度 學期就學貸款新台幣
元整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(學生已婚者為配偶)家庭年收入未
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8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，惟符合

同條項款第二目申請者，借款學生須負擔半額利息。

同條項第二款申請者，借款學生須負擔全額利息。

立切結書人及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保證人同意自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，依約按月繳付
利息。若未能依約繳付或拒不償還者，同意 貴行將逾期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建
檔，並不再申辦就學貸款。

此致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 親簽
(借款學生)

立切結書人： 親簽
(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連帶保證人)

立切結書人： 親簽
(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連帶保證人)

<p>浮貼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證 正面影本</p> <p>(全額負擔利息者，需檢附浮貼。) (半額負擔利息者，無需檢附浮貼。) (學生證需蓋當學期註冊章，無註冊章，可 另申請在學證明。)</p>	<p>浮貼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證 反面影本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